

YunTech Sports Venue Regulations

Last reviewed:

2021/110年3月10日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一、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體育教學、服務品質與運動風氣，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要點所稱之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體育館、游泳館、溜冰場、司令台後方等及附屬設備。

(1) The sports facilities of our schoo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venue) referred to in this regulation include: track and field, basketball court, volleyball court, tennis court, baseball and softball field, gymnasium, swimming pool, skating rink, rear of the commander's platform, etc. and its accessories

(二)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並以代表隊、社團、系所及班級為單位申請使用，校內、外及校外單位借用以團體申請為限，體育室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三)本場館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1.主承辦教育部全國體育運動賽會。
- 2.體育教學。
- 3.本校體育室核可之活動。
- 4.運動代表隊訓練
- 5.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
- 6.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校友之活動。
- 7.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之活動。
- 8.本校鄰近社區居民之活動。

(3) The priority order for the open borrowing of this venue is as follows:

1. Host the National Sports Gam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hysical education.
3. Activities approv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room of our school.
4. Sports team training
5. Collective activities of sports clubs.
6. Activities of faculty, staff, family members, students, and alumni of our school.
7. Activities of the school's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unit.
8. Activities of residents in the local communities.

(四)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

況下，得同意借用。

(4) When organizations outside the school need to borrow this venue for events, they may agree to borrow without affecting the school's teaching, activities and management.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借用申請，以及商業行為，不予核借。

三、借用程序

(一)校內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應於一星期前持活動計劃表、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准後，始得使用場地，每次至多借用二週(不含當週)，詳細細則請參照體育室網頁「預估使用時段、天數和場地說明」。

(二)校內、外合併辦理及校外機關團體之活動借用：應於一個月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及接洽借用手續，並請檢附契約書、活動計劃書以及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審議核可後，須於活動前一週內至體育室繳交保證金和場地租借費用。

逾期未繳納者視為無效申請。

(三)本校如臨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校內外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四)場館使用完畢後，當日需進行復原之清潔工作，經體育室確認恢復原狀，以及無相關設施器材損壞情形，無息退還保證金。若違反規定者，造成管理單位之損失，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另行雇工處理清潔工作，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者，亦須支付修復或賠償費用。嚴重者將列入不予續借名單，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五)非上班日，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游泳池則需聘僱救生員。

四、場館管理與使用規定

(一)應依各場館之性質及規定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三)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四)四樓綜合球場視活動性質須鋪設保護墊，保護墊厚度需大於兩公分，請借用單位自行尋找廠商洽談，未依規定鋪設保護墊者，得使終止使用權利。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因不可抗力致使無法使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六)使(借)用本場館規定事項

1.借用時間之計算以早上、下午為四個小時，唯晚上三個小時為一個時段，借用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另搬(拖)運器材時，需於走廊鋪設保護墊

或木板，避免破壞地墊。

3.在本校各運動場館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4.本場館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1)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地下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以不開啟冷氣空調設施為原則。

(2)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四樓綜合球場，以天然採光為原則。

5.體育館綜合球場使用說明如下：

(1)體育館一樓以籃、排球運動為主，闢場期間及四樓在不可抗之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得因應課程及開放需求規劃為羽球場。

2.體育館四樓以羽球運動為主，但因辦理教育部或全國性活動及經體育室核可之場地借用，得得以變更場地用途。

(七)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份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八)不得在運動場館進行聚餐、炊食、烤肉，及影響他人安全與健康之活動。

(九)借用本場館之場地租借費、燈光及水電費等依各場地之規定辦理。

五、本場館分為室內和室外，並依據各場館使用情況，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

(一)本校正課時間、運動代表隊訓練、推廣教育及體育室經簽奉核准舉辦之各項全校性活動免收費用。

(二)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